

201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獎勵境外生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讀正式學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境外學生為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及陸生。本辦法適用 106 學年(含)後入學學生。獎勵對象含：本校外國學生、海聯會個別申請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、港澳生招生管道入學者以及陸生聯招會入學者。境外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凡於本校各所系科各學制就讀正式學位之境外學生，且未接受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金者，均可依本辦法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符合入學管道且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半。

入學完成報到程序且合符下列條件者，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：就讀高中職歷年成績排名為畢業學校前 30%，並由原畢業學校校長推薦者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：就讀大學歷年成績排名為畢業學校前 30%，並由原畢業學校校長推薦者。

第五條 各學制獎助學金發放方式

- 一、日四技新生入學完成註冊者，在學期間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自第二學期起分七學期發放。
- 二、日二技新生入學完成註冊者，在學期間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陸萬伍仟元，自第二學期起分三學期發放。
- 三、各學制轉學生完成註冊者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。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延畢及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，則停止發放獎助學金，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金額。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，依轉學生身分核發。

第六條 技藝與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經聯盟締約學校校長、留台聯總或獨中聯合董事會推薦入學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案「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，得依專案一校一名優秀學生給予全學年制學雜費全免。獲得此獎勵學生，不得再領取第五條所訂獎助學金。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經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自該學籍異動學期起專案即失效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審後，送「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複審。「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入服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與三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，本校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助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